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392號

原告 廣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信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泰良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雖載明被告柯泰良弘之姓名、住址及電話。然經本院依址送達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並無人收受，且依戶籍資料，該址亦無柯泰良之設籍紀錄。再經以電話0000000000號聯繫，該手機號碼為空號，則原告未提出被告柯泰良之戶籍謄本，而所提出之住址及電話等資料，亦無法作為足資特定人別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判別原告起訴之對象究係何人，起訴程式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柯泰良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抑或其他足資特定人別之資料（含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實際住居所等年籍資料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柯泰良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勝彥